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编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法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经核定，相关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董事长赵远宽 27.88 万元，行长史文雄、副董事长朱鸣、监

事长陈亚 147.62 万元，副行长徐燕、王清国、许国玉 132.86 万元，董事会秘书吴飞 89.71 万元。我们认为：2021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是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 35 亿元预计合作规模（提供服务或资产转移类）基础上增加逆回购业务合作，同业授信金额 100 万元。

2.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业务合作，同业授信金额 100 万元。

3.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与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开展代销贵金属业务合作，计划合作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 张洪发

刘志友 刘志友

周芬 周芬

程乃胜 程乃胜

岑赫 岑赫

2022年10月27日